

兰州新区 2×350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厂前区土建 劳务分包招标公告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保证兰州新区 2×350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顺利实施,兰州市政施工有限公司就兰州新区 2×350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厂前区土建劳务进行招标,本次招标方式采取 公开招标 的方式,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招标单位: 兰州市政施工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 2×350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厂前区土建劳务
- 3、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兰州新区热电联产项目厂前施工区,项目主要承建厂前施工区生产行政综合楼、夜班休息楼、职工食堂、基建仓库、材料库。生产行政综合楼层数五层,建筑高度 20.95 米,建筑基础面积 883 m²,建筑面积 4224 m²。夜班休息楼,楼层数 6 层,建筑高度 24.6 米,建筑面积 3000 m²。职工食堂建筑面积 1140 m²,建筑基地面积 571 m²,建筑高度 8.7 米,基建仓库,建筑层数 1 层,建筑高度 11.6m,建筑面积 707 m²,材料库建筑层数 3 层,建筑高度 13.35m,建筑面积 2192.8 m²

- 4、计划工期: 13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 5、招标范围: 包括现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平整场地(含基坑槽平整、清理、夯实);现场裸土平整及覆盖(含覆盖材料采购);主体脚手架工程、砌体工程;内、外墙抹灰工程;楼地面及屋面找平;室、内外台阶、散水二次砼结构工程(包括钢筋、砼、模板、植筋等);雨污管道接至室外第一个检查井,给水、暖气管出外墙不小于 1.5 米;给水、暖气管

沟内碰头遵循谁后施工谁碰头原则；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清理装车及外运处理；所有分包单位的配合；由于设计、建设单位产生的变更等劳务分包内容

6、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安排勘查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副本复印件，提供开户行许可证(所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到投标文件)；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投标人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要求；

3、人员要求：劳务用工须满足年龄要求 18-55 岁，入场前须为劳务人员体检、购买意外伤害险（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

4、业绩要求：申请人近 3 年（即 2020 年 1 月至今）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金额不小于 400 万元），以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若为单价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合同总价的辅助资料；

5、申请人须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6、申请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

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的或者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电子签章无效），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0、**本次招标为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资格要求者一律按废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投标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30 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8:00（北京时间，下同），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兰州市政施工有限公司经营部

联系人：陈珍 电话：15569759596

注：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若发现阻挠报名、恶意劝退等行为，投标单位及时给纪检（审计）监察部反映投诉，投诉电话：0931-8251950。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或说明。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1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若未按时提出反馈，招标人视认为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09时30分。

地点为：兰州新区纬二十八路经十四路兰州市政施工有限公司 324 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3年5月1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兰州新区纬二十八路经十四路兰州市政施工有限公司 324 会议室。

2、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兰州新区市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lzxqsz.com>)发布及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www.gsei.com.cn)同时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市政施工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纬二十八路经十四路兰州市政施工有限公司 324 会议室。

联系人：陈珍

电 话： 15569759596

招标人：兰州市政施工有限公司

